

雷州新能源汽车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勘察设计施工（EPC）总承包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单位：广东雷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广东粤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年5月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39
第二卷	133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34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35
第三卷	1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7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雷州新能源汽车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勘察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已由雷州市发展和改革局以雷发改（经开区）投审【2023】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东雷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来自市财政资金，资金比例为100%，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广东雷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标代理为广东粤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雷州新能源汽车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勘察设计施工（EPC）总承包

2.2 建设地点：广东雷州经济开发区A区

2.3 工程概况：本次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管线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园区支路及配套基础设施、官山湖东路（南段拓宽）建设、场坪建设。

本次建设道路基础设施包含官山湖东路（南段拓宽）2.85Km（40米主干路、20米拓宽）、规划二路2.0684Km（30米次干路）、园九路0.61Km（24米支路）、A区场平（372亩）。

项目概算总投资 41616.48 万元（含征地拆迁费），招标控制价为 27597.218 万元，其中建安费 27290.37 万元，勘察费 82.555 万元，施工图设计费 189.783 万元，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34.51 万元。

2.4 招标范围：完成本标段的勘察、测量、物探、施工图阶段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相应市政公用、建筑工程的施工和材料设备采购、试运行及验收服务等内容。

2.5 工期要求：勘察设计全过程（工程测量和地质勘察、设计报告书、预算书、施工过程等设计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总工期 730 个日历天。在总工期 820 个日历天内，除勘察设计期间 90 个日历天外，可按各单位工程的实际情况确定各单位工程的施工工期，但不能超过施工总工期；根据招标人要求，同步进行施工的各单位工程，中标人必须保证满足同步施工的所有条件。

各单位工程单独依照规定支付有关款项及结算，包括预付款、进度款及勘察设计费等其他有关费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证书：

①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和工程测量）甲级及以上资质；

②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③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1）勘察项目负责人资格：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资格或以上；

（2）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资格或以上；

（3）施工项目负责人资格：须是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的在册人员，相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在登记时及中标后，该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不能担任其它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拟派本项目的施工架构主要管理人员要求：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名，须取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施工员2名、质检员1名、材料员1名、资料员1名，须取得相关上岗证书，须是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的在册人员。

3.4 社保证明要求：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属于本单位员工的2023年1、2、3月份连续时段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原件（或网上打印的带有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复印件。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家数最多不能超过3家（含3家），联合体主办方为施工方，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6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的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3.7本招标工程只接受投标人的总公司投标登记，不接受分公司投标登记。

3.8根据《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文，省外进粤建筑企业（包括规划编制、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标代理和工程造价咨询、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质量检测等单位）和人员（包括进粤建筑企业的注册执业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到我省开展建筑活动的，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3.9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出来。

3.10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已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次招标不设置现场投标登记环节，凡有意参加投标且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操作指引）。

4.2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

4.3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17__时。提问方式为以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形式，通过邮箱：yjzbd1@163.com提出。

4.4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答疑时间：2023年__月__日。统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以及项目有关资料。

5.2 投标人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向招标代理缴纳招标文件费**500元/套**（不以营利为目的，售后不退）。

(1) 银行转账方式：投标人于投标登记时转账并注明“项目名称（可缩写）+招标

文件费”：

收款人：广东粤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廉江支行

账号：820001230900009658

(2) 现金缴纳方式：投标人于递交投标文件时现场缴纳。

6. 投标经济补偿

6.1 招标人对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人均不作任何投标经济补偿，其投标费用自理。

6.2 招标人有权无偿使用未中标或者放弃中标单位的设计技术方案。所有投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使用其设计技术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中标人负责设计技术方案修改和优化，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费用中，中标人不得据此向招标人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7. 确定投标人的办法

7.1 凡提供符合投标登记要求资料的投标登记人均可成为投标人。

7.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

7.3 若符合条件的投标登记人在规定时间内不足3名或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委评审有效投标人不足3名时，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8.1 投标文件（纸质版）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于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第__开标室。

8.2 开标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第__开标室。

8.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www.gdzbtb.gov.c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等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如媒体发布公告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站为准。

10. 异议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东雷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名投诉，电话：0759-8882118。（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11. 本招标公告未尽事宜，执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12.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雷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雷州市工业大道雷州市财政局往北50米

联系人：陈工

电话：0759-8880988

名称：广东粤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康强路62号二层205房

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0759-3332286

电子邮箱：yjzbd1@163.com

附件1: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广东雷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投标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项目投标人的联合体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及签署,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4.1 联合体主办方: _____, 承担_____专业工程;

4.2 联合体成员一: _____, 承担_____专业工程;

4.3 联合体成员二: _____, 承担_____专业工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各方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主办方: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联合体成员一: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广东雷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雷州市工业大道雷州市财政局往北50米 联系人：黄自骄 电 话：0759-888098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康强路62号二层205房 联系人：李小姐 电 话：0759-3332286
1.1.4	项目名称	雷州新能源汽车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勘察设计施工（EPC）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广东雷州经济开发区A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市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总工期：820个日历天，其中：勘察设计90个日历天，施工工期730个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第 3 条 其他要求：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企业、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以及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p>(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指定联合体主办方，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p> <p>(3)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3家（含3家）。</p> <p>(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p> <p>(5) 联合体中标后，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办方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工程款的支付。</p> <p>(6)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词亦指联合体各方。</p>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详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踏勘所产生费用和 risk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且不能造成招标人有任何损失。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按合同条款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按国家相关法规规定，所有分包计划须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中标通知并签订合同 30 天内提交发包人审核。承包人必须在分包合同签订 7 天前，将分包范围、工作内容、分包人资质、

		营业执照、关键岗位人员资格、拟签合同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经监理人及发包人核准后方可签订分包合同，同时在合同签订后3 天内向监理人及发包人备案，至少提交分包合同原件一份至发包人处。未经发包人书面核准同意，承包人的分包行为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勒令承包人及时纠正。
1.12	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本项目允许细微偏差，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按规定进行澄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其他补充通知。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3年__月__日17 时 00 分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3	招标答疑	修改的招标文件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该项目招标答疑中发布，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自行上网查阅，该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 <u>27597.218</u> 万元，其中建安费 <u>27290.37</u> 万元，勘察费 <u>82.555</u> 万元，施工图设计费 <u>189.783</u> 万元，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u>34.51</u> 万元。
3.2.5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①银行汇款的投标保证金<u>壹拾万元</u>必须从投标申请人基本账户汇到<u>广东粤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账户,并在汇款凭证上注明用于<u>雷州新能源汽车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勘察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可缩写）</u>。</p> <p>②担保形式：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p> <p>开户名：<u>广东粤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p> <p>开户银行：<u>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廉江支行</u></p> <p>账号：<u>820001230900009658</u></p> <p>截止时间：银行汇款的，必须在投标截止前2天汇到指定账户；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同时提供保函原件，否则作废标处理。</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均须按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无特别说明只需盖联合体主办方或独立体公章。投标文件正本须加盖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用签字盖章后的正本复印，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p>(1) 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7份；</p> <p>(2) 商务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7份；</p> <p>(3) 电子文件共 1 份（U 盘 1份）。</p>
3.7.5	装订、密封与标记	<p>(1) 分册装订，共分两册：技术文件、商务文件；正本与副本分别装订成册，提交的投标文件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格式编制，并明确标明为“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处，以“正本”为准。</p> <p>(2) 技术文件的装订、密封与标志。</p> <p>① 技术文件按以A3规格编排装订成册（尺寸大于A3应折叠为A3尺寸装订），使用书式装订（文本装订后可适量裁边）。技术文件应编制目录，且标注页码，招标人对由于技术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技术文</p>

		<p>件封面及外包装封面纸统一采用附件的封面格式。</p> <p>②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文件正本，必须在封三（技术文件最后一页（封底）的内面）位置粘贴用不透明包装材料密封的保密信封（不得加盖公章），保密信封内装以下资料：打印或手写（A4纸）拟投入本项目的派驻人员名单，并标注投标单位名称，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除此之外，不得在任何地方标注投标人名称、派驻人员名称或其它可以辨认投标人及派驻人员身份的符号或标记。</p> <p>③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文件副本不得标注投标人名称、派驻人员名称或其它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派驻人员身份的符号或标记。</p> <p>④ 技术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技术文件正本单独密封，外封面不加盖公章；副本不用单独密封，然后连同密封好的正本一起密封，外封面不加盖公章。均用不透明包装材料包装并密封。</p> <p>⑤技术文件封面及外包装封面统一采用附件的封面格式，封面应采用纯白色软皮纸制作。</p> <p>(3) 商务文件的装订、密封与标志</p> <p>① 商务文件按“A4”纸规格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商务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招标人对由于商务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商务文件封面及外包装封面统一采用附件的封面格式，封面应采用纯白色软皮纸制作。</p>
3.7.5	装订、密封与标记	<p>②商务文件正、副本一起用不透明包装材料包装并密封，封口处需加盖单位公章。</p> <p>③商务文件正本的封面及正文内每页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副本只需加盖封面和骑缝章。</p> <p>④商务文件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p> <p>(4) 如果投标文件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志，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放错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及招标人予以拒绝而退还给投标人。</p> <p>(5) 除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明确要求盖章的，按格式要</p>

		求盖章，其他资料须盖章的由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盖章即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形式：可采用担保保函形式或现金形式，若为联合体投标，履约担保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履约担保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5%。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工程款的支付	按合同规定。
9.2	重新招标与不再开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通过资格审查的公开招标投标人不足 3 人的； (2) 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人的； (3) 在规定的期限内中标候选人未与招标人签订项目合同的。 (4) 连续两次招标失败的项目，可按程序重新申报，经审查批准调整招标方式或者不再招标。

9.3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 EPC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 年版）》范本，如本章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为准。</p> <p>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10	电子招标投标	否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

1.9.5 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修改的招标文件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该项目招标答疑中发布，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自行上网查阅，该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2.3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商务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1.1.1 商务文件封面；

3.1.1.2 商务文件目录；

3.1.1.3 投标函；

3.1.1.4 投标函附录；

- 3.1.1.5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
- 3.1.1.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1.1.7 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 3.1.1.6 投标保证金；
- 3.1.1.7 投标承诺书；
- 3.1.1.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3.1.1.9 投标报价表；
- 3.1.1.10 《商务标综合评分表》 所需的其他资料（需按要求提供， 否则作为无效资料， 不计入评分也不作为废标条件；若有缺项不作为废标条件，则该项分值为 0）。

3.1.2 技术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3.1.2.1 技术文件封面；
- 3.1.2.2 设计技术方案；
- 3.1.2.3 施工组织设计；
- 3.1.2.4 其他。

3.1.3 电子文件

投标文件中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中的文字、表格及图纸均需转换为PDF格式，并拷贝（U盘）一份。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

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任一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返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并签署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予以返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署合同协议。
- (4)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

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联合体单位由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5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1) 评标结果经过3日公示后，并确认不存在投诉以其他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形，招标人将以书面的形式向确定为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招标人将及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3)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无合理原因而改变中标结果的，或中标人放弃中标的，除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还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任一方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3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违约行为，招标人可视情况全部或部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有关条款追究其违约责任。

7.4.4 如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违约责任，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完成工程结算且提交符合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应中标人的要求原额不计利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递交投标保证金情况	投标下浮率 (%)	投标总报价 (元)	质量标准	总工期	施工项目负责人	设计项目负责人	勘察项目负责人	代表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格式参考，具体以实际开标情况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邮件至_____（邮箱）采用邮件方式的，应在__年__月__日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1)	商务标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主办方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1 (2)	技术标暗标形式评审标准	技术标投标文件编制	装订、份数、组成、暗标无透露投标人身份标识等方面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款的规定
		投标文件唯一性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2	商务标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2.1.3	商务标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5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分值：30分 商务分值：40分 报价分值：30分 投标人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报价得分。	
2.2.2 (1)	报价得分 (30分)	1. 有效投标报价范围为：(招标控制价×93%) 万元≤有效投标总报价≤(招标控制价×100%)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万元。投标人报价大于招标控制价的，作无效标处理；不在有效范围的投标报价不予评审。</p> <p>2. 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a = (a_1+a_2+a_3+\dots+a_n)/n$)。</p> <p>3. 投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p> <p>①当有效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30分； ②如果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30-偏差率×100×E1； ③如果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30-偏差率×100×E2； 其中，E1=0.3 E2=0.2。</p> <p>4. 得分最终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p>
2.2.2 (2)	技术评分标准	详见《技术标评分标准表》
2.2.2 (3)	商务评分标准	详见《商务标评分标准表》

附表1：技术标综合评分表（暗标评审）（30分）

序号	各评审因素 细分项		评分标准	得分
1	项目理解 (4分)		应充分结合规划、现状情况及对项目的理解提出总体设计思路，对规划发展战略的分析理解。 优得2.0分；一般得1.0分；较差得0.5分；无得0分；	2分
2			对项目现状情况的调查了解，充分考虑现状建筑、高速、用地权属等重要控制因素对本项目的影响。 优的得2.0分；一般得1.0分；较差得0.5分；无得0分；	2分
3	承 包 人 设 计 方 案	道路工程	道路工程设计，结合周边控制条件（如地形条件、规划控制条件）、相交道路分析，总体技术方案符合区域要求，平纵布局合理，节约用地、内容全面合理、实施性强,并附道路平面、纵断面及横断面等设计的相应图纸。 优得6.0分；一般得3.0分；较差得1.0分；无得0分；	6分
		管网工程	市政综合管网设计合理可行，满足使用需求，并附给排水管网平面、纵断面；电力工程、通信工程平面等相应图纸。 优得5.0分；一般得2.5分；较差得1.0分；无得0分；	5分
		场坪工程	场坪工程设计合理可行，对周边地形地貌及已建道路、建筑等结合合理，符合规划及未来使用需求，并附相应平面、剖面图等相应图纸。 优得4.0分；一般得2.0分；较差得1.0分；无得0分；	4分
4	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2分)		项目组织，包括工作流程、进度安排等是否合理。 优得2.0分；一般得1.0分；较差得0.5分；无得0分；	2分
5	关键技术问题及其对策措施 (2分)		对本项目的难点和重点的分析、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建议解决方案、安全措施。 优得2.0分；一般得1.0分；较差得0.5分；无得0分；	2分
6	承 包	总体实施方案	项目组织 设计和组织机构满足要求；项目进度管理与控制和质量管理与控制满足要求；项目信息、文档管理与控制满足要求。	3分

序号	各评审因素 细分项	评分标准	得分
	人 实 施 方 案	(3分) 优的得3.0分；一般得1.5分；较差得1.0分；无得0分；	
	项目实 施要点) (2分)	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合理，进度计划控制合理，设计文件的审查内容和程序合理；物资采购管理满足要求，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合理，进度计划控制合理，物资采购招标和谈判管理合理，物资采购过程的质量监督与控制合理；工程施工管理满足要求，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管理合理，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控制合理，过程施工HSE监督与控制合理，关键技术方案满足要求。 优的得2.0分；一般得1.0分；较差得0.5分；无得0分；	2分
	项目管 理要点 (2分)	项目在启动、规划、执行、监控、收尾过程中全面合理、满足要求；组织机构设立、体系文件健全等。 优的得2.0分；一般得1.0分；较差得0.5分；无得0分；	2分

备注：1. 每位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审自主打分，再分别汇总各项技术得分，所有评委的评分算术平均为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

2. 如投标人为独立体则投标人独立提供本表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的有关评审材料；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则本表中设计方案由设计单位提供有关评审材料，施工方案由施工单位提供有关评审材料。

附表2：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4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分)	独立体或联 合体各方	评审标准
1	设计单位 业绩	4	独立体或联 合体设计方	设计业绩： （1）近5年（2017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1个工程总投资规模类似的市政项目设计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须提供原件或原件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核查，不提供原件或原件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不得分，但不废标。
2	设计单位 获奖情况	8	独立体或联 合体设计方	（1）获得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设计金奖的得4分，本项最高得4分。 （2）获得过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得4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须提供原件或原件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核查，不提供原件或原件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不得分，但不废标。
3	财务状况	3	独立体或联 合体主办方	投标人近三年（2019、2020、2021）每年均盈利且连续三年的资产负债率均在60%以下（含60%）的，得3分。 注：需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原件或原件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备查，未提供不得分；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2019年以后成立的公司续财报为准。
4	技术负责人	9	独立体或联 合体设计方	技术负责人同时为注册建筑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正高）的得9分。 注：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须提供原件或原件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核查，不提供原件或原件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不得分，但不废标。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分)	独立体或联 合体各方	评审标准
5	施工单位 业绩	3	独立体或联 合体主办方	<p>2017年1月1日至报名截止时间前，中标的市政（EPC）项目单个项目中标价为1.6亿元以上（含1.6亿元）的每个项目得1.5分；单个项目中标价为1.3亿元（含1.3亿元）至1.6亿元（不含1.6亿元）的每个项目得1分；单个项目中标价为1亿元至1.3亿元（不含1.3亿元）的每个项目得0.5分，满分3分。</p> <p>注：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须提供原件或原件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核查，不提供原件或原件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不得分，但不废标。</p>
6	施工单位 获奖情况	5	独立体或联 合体主办方	<p>（1）2017年1月1日至今工程业绩获得中国市政工程协会颁发的国家级QC奖的，得2分；</p> <p>（2）2017年1月1日至今工程业绩获得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QC奖的，得1分；</p> <p>（3）2017年1月1日至今工程业绩获得省建筑业协会颁发的省优质工程的，得1分；</p> <p>（4）2017年1月1日至今工程业绩获得省级安全文明工地的，得1分；</p> <p>注：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须提供原件或原件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核查，不提供原件或原件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不得分，但不废标。</p>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分)	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	评审标准
7	人员资质要求	5	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或联合体设计方	<p>(1) 设计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和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2)勘察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p> <p>(2)施工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一级建造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注: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须提供原件或原件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核查,不提供原件或原件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不得分,但不废标。</p>
8	第三方评价	3	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	<p>投标人自2018年01月01日至今获得:</p> <p>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AAA级信用企业”荣誉的得3分。</p> <p>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AA级信用企业”荣誉的得2分。</p> <p>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A级信用企业”荣誉的得1分。</p> <p>注: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注: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须提供原件或原件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核查,不提供原件或原件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不得分,但不废标。</p>

说明:

1、如投标人为独立体则投标人独立提供本表商务标评分标准表的有关评审材料;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则本表中设计部分评审材料由设计单位提供,施工部分评审材料由施工单位提供。

2、投标人工程业绩、奖项情况:

(1)类似工程业绩:指投标人独立承接完成工程造价或工程规模达到本次招标项目60%(建安工程费 $27290.37 \text{ 万元} \times 60\% = 16374 \text{ 万元}$ 的市政公用工程类业绩。

(2)若业绩证明材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有效变更证明,否则不予计分。

(3) 奖项：奖项的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记载的颁发时间为准；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仅按最高奖项计分一次。

3、根据商务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复印件，若不能提供复印件，则作为无效资料，不计入评分也不作为无效标条件；若有缺项不作为无效标条件，则该项分值为0。

4、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报价评分表（3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分)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p>1. 有效投标报价范围为：(招标控制价×93%)万元≤有效投标总报价≤(招标控制价×100%)万元。投标人报价大于招标控制价的，作无效标处理；不在有效范围的投标报价不予评审。</p> <p>2. 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a = (a_1+a_2+a_3+\dots+a_n)/n$)。</p> <p>3. 投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 ①当有效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30分； ②如果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30-偏差率×100×E1； ③如果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30-偏差率×100×E2； 其中，E1=0.3 E2=0.2。</p> <p>4. 得分最终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同时，以商务文件得分高的排列在前；再相同，以投标总价低的排列在前；再相同，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排列在前，再相同则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程序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领取招标文件，阅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的由招标人代表负责澄清。

3.1.2 技术文件评审（暗标评审）

技术文件送达评标地点前不得启封。技术文件送达评标地点后，在交易中心人员见证下启封并编号，技术文件的正本、副本编号应当一致。编号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编号工作完成后，技术文件的正本封存，技术文件的副本交给评标委员会评审。

(1) 初步评审

①初步评审主要是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②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是指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③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 A. 对投标的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有实质性修改；
- B. 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
- C. 纠正这种偏差或保留将会投标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④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也不允许投标人在开标后改正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偏离或保留。

(2) 详细评审

①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对每个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按招标文件的综合评分表中技术标进行打分，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技术得分。

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评分表独立评分，所有评委的评分算术平均为各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技术标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3.1.3 商务文件评审

(1) 初步评审

①初步评审主要是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②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是指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③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 A. 对投标的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有实质性修改；
- B. 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
- C. 纠正这种偏差或保留将会对投标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D. 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也不允许投标人在开标后改正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偏离或保留。

(2) 详细评审

①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进行评审，按招标文件的综合评分表中商务标进行打分，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商务得分。

②商务部分评审，由所有评委共同评定商务标分值。

(3) 揭晓投标人名称。技术文件封三位置密封信封在评标结果揭晓会议前不得启封，评标委员会在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见证下当众公开宣读技术文件的编号，核对技术文件正本和副本是否一致，依次开启技术文件正本封三的密封信封，揭晓投标人名称，记录投标人技术标得分。

3.1.4 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与价格部分得分相加即为综合得分（所有分值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根据投标单位得分的高低确定名次。

3.1.5 中标候选人排序：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定，采用百分制进行评分，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综合得分相同时，以商务文件得分高的排列在前；再相同，以投标总价低的排列在前；再相同，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排列在前，再相同，则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随机抽取程序为：1、在有关部门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室内通过随机抽取确定投标人的号码；2、从所确定的号码中随机抽取一位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依此法排列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的顺序。

3.1.6 若投标文件互相雷同，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可以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确定所有投标单位的排名，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形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XXXXXX 项目 勘察设计施工（EPC）总承包

合同编号：

发包人（甲方）： _____

承包人（乙方）： _____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XXXXX

工程概况：XXXXX

上述工程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工程建设涉及的竣工图编制费、施工图审查费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不纳入工程结算。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相关规定及定额核定。

项目施工期间，如因相应单位工程或相应路段尚未全部具备施工条件，发包人有权单方决定暂缓相关单位工程或相关路段的施工，发包人不构成违约，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并依照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履行有关义务。涉及施工工期延误问题，施工工期可据实顺延，但不作任何补（赔）偿。

二、**承包范围：**完成本标段的勘察、测量、物探、施工图阶段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相应市政公用、建筑工程的施工和材料设备采购、试运行及验收服务等内容。

三、**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_____万元；勘察费_____万元；施工图设计费_____万元；施工图预算编制费_____万元。

四、**合同工期：**总工期_____日历天，其中：承包人勘察设计工期为_____日历天，施工总工期为_____日历天。

五、**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项目设计负责人：**_____；

六、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报价书；
- (4) 投标文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招标文件；
- (8) 发包人要求：图纸及各阶段提供的设计资料；施工图预算价；投标阶段价格清单；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包人建议书；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七、**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1、勘察设计：合格2、施工：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八、**承包人承诺：**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以条款，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竣工及工程质量缺陷修复，履行本合同约定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安全管理目标：**全面履行项目建设管理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避免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与重大安全生产伤亡事故。承包人对项目安全生产负有总责，并承担发生安全事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十一、主体变更事项

本项目进行过程中，如发生投资主体变更情况，承包人必须承认主体变更事实并配合变更后的主体方进行本项目余下工作，须重新签到合同，原合同条款权利和义务不变。

十二、合法性要求

双方确认本项目全过程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操作，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如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相关规定为准。

十三、本协议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_____，订立合同地点：_____。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承包人（主体）：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承包人（成员）：_____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承包人（成员）：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合同

1.1.1.1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8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10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工程和设备

1.1.3.1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11.1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1.1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款、第11.4款和第11.6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竣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28天的日期。

1.1.4.7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8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18.1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8.9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订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质量保证金:指按第17.4.1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其他

1.1.6.1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变更是指根据第15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发包人要求;
- (8) 承包人建议书;
- (9) 价格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5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5.3款和第5.5款的约定执行。

1.6.2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约定执行。

1.6.3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联络

1.7.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化石、文物

1.10.1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知识产权

1.11.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5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 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 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 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 试验和检验标准；
- （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及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监理人

3.1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14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2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 承包人。

3.3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48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24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24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10.2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10.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4.1.9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履约担保

4.2.1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7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联合体

4.4.1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联合体主办方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2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4.5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

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4.12.1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设计

5.1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15条或第16.2款约定执行。

5.2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11.5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15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11.5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设计审查

5.3.1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21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15条、第1.13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5.3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8.3款和第18.5款约定完成验收。

5.5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1.13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水利运输

8.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场内施工道路

8.2.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水利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水利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水利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场外水利

8.3.1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承包人应遵守有关水利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水利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水利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

9. 测量放线

9.1施工控制网

9.1.1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施工测量

9.2.1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 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治安保卫

10.3.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环境保护

10.4.1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2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18.3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4.12.2项的约定执行。

- (1)变更；
-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 发包人按第9.3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发包人按第6.2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7) 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暂停工作

12.1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
- (2) 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3)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56天以上

12.5.1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15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12.2.1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56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12.1.2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

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4.1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4.1项或第13.4.2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试验和检验

14.1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

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现场材料试验

14.2.1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变更

15.1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15.2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15.6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 计日工(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3.3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5 计日工(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6 暂估价(A)

15.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6.1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3.2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 暂估价(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价格调整

16.1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16.1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 (1) 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 (2) 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预付款

17.2.1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3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工程进度付款

17.3.1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4.12.1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 (1) 设计费。按照提供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 (3) 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4.12.1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 (4) 其他工程价款。除第17.1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4.12.1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7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 (2) 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 (3) 当期根据第17.1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 (4) 当期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 (5) 当期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 (6) 当期根据第17.2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 (7) 当期根据第17.4.1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8) 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19.3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竣工结算

17.5.1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4(4)目的约定执行。

17.6最终结清

17.6.1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17.3.4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5.5款和第5.6款提交文件后, 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21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14 天内, 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 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 第一阶段, 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 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 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 第二阶段, 承包人进行试验, 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 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 第三阶段, 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 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 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 包括各种性能测试, 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 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 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 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18.2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 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 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通知承包人, 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 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 天内不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 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提请 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56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18.3.1项、第18.3.2项和第18.3.3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56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18.2款与第18.3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5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1) 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2) 根据承包商按照第5.6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21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9 竣工后试验（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 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 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21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

按第19.2.3项约定执行。

19.3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4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19.3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14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保险

20.1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工伤保险

20.2.1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不可抗力

21.1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21.2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4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3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3）承包人违反第6.3款或第7.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4）承包人违反第6.5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5）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6）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7）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 承包人发生第22.1.1(8)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22.1.3项、第22.1.4项、第22.1.5项约定处理。

(3) 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和第22.1.1(8)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28天内，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22.1.5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

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12.2.1项约定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 （6）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7.1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17.5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17.6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

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争议评审

24.3.1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合同

1.1.1.1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财政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格、投标阶段价格清单、图纸、承包人建议书，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文件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投标阶段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在投标阶段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暂估价格清单。

1.1.1.3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包括施工图预算价、各阶段图纸、变更、洽商等。

1.1.2补充

1.1.2.1施工图预算价：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价格文件，是以施工图为标准，依据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编制的双方确认的详细价格组成文件，施工图预算价须经承包人编制，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1.1.2.2开工日期：开工日期是指本合同工程开始实施的日期，其中：勘察设计开工日为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之日作为设计开工日期；工程施工开工日为监理发出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

1.1.2.3设计总概算：是指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批复造价文件。

1.2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6) 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发包人要求；
- (9) 图纸及各阶段提供的设计资料；
- (10) 施工图预算价；
- (11) 招标阶段价格清单；
- (12) 招标文件及答疑；
- (13) 承包人建议书。

如承包人在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中作出有比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专用条款、质量保修书、通用条款，下同）更有利于发包人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发包人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发包人所有），则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中更有利于发包人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承包人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1.3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3.1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1.3.1.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的要求提交项目相关报表的类别、名称、报告期、时间和份数：
（补充相关报表名称）

序号	名称	提交时间	份数
1	项目建设总体进度计划表及年度、季度进度计划表，项目建设总体进度网络图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	发包人3份 监理人2份
2	项目建设资金使用计划表（年度、季度、月度）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	发包人3份 监理人2份
3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	出施工图后7天	发包人3份 监理人2份
4	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各分项工程开工前7天	发包人3份 监理人2份
5	设计进度计划表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	发包人3份 监理人2份
6	施工进度计划表（总体、年度、季度、月度）	开工前15天	发包人3份 监理人2份
7	关键单项工程和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总体、年度、季度、月度）	分项工程开工前5天	发包人3份 监理人2份

8	临时占地资料	开工前10天	发包人3份 监理人2份
9	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总体、年度、季度、月度）	开工前15天	发包人3份 监理人2份
10	主要施工机具资源计划	开工前15天	发包人3份 监理人2份
1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	开工前15天	发包人3份 监理人2份
12	工程物资保管、维护、保养方案	开工前15天	发包人3份 监理人2份
13	每月提交月工程的进度报表	每月20日	发包人3份 监理人2份
14	每月提交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	每月25日前	发包人3份 监理人2份
15	竣工试验方案	试验前20日	发包人3份 监理人2份
16	竣工验收资料	竣工验收交档 后3天	发包人1份 监理人1份

1.3.1.2项目相关进度资料计划包括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承包人编制的项目进度计划，其中施工期限须符合合同协议书的约定，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有义务、发包人也有权利要求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对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不顺延；对于非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一般节点工期可以相应顺延，但该项顺延尽量不对关键节点工期和总工期构成不利影响。关键节点工期一般不予调整，承包人应当采取合理有效的赶工措施予以消化，但这些赶工措施费用，发包人应予补偿因赶工所增加的费用。在特殊情况下，关键节点工期确需调整的，承包人必须重新编制总工期控制计划和关键节点工期调整计划并报请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经发包人审核，确认承包人编制的关键节点工期调整计划已十分完备，且已采取了合理的赶工措施足以确保工程按期竣工的，应当同意工期调整。承包人须在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批准其调整计划后3天内，将调整后的总工期控制计划和关键节点工期调整计划按合同份数送各方作为合同附件存档。

1.3.1.3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形式应包括关键线路网络计划图和横道进度计划图，要求能明示其施工前期的准备、施工阶段和施工顺序，以及每一进度阶段的预计时间，进度计划中还应预留冬季、雨季停工时间。还应显示出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指定分包人及交叉施工部分的每一工序的顺序及工期，特别是以下的数据：

(1) 各工种在工程各部位施工的进度要求说明；

(2) 重要的现场外工作，例如由承包人或分包人进行的预制工程，连同预计各工作所需的时间；

(3) 自行分包招标及进场时间，材料设备采购及到货时间；

(4) 为保证施工进度计划正常运作，承包人认为需要由其他人提供的数据、批准、供应或材料设备，需要此等数据、资料或工作配合的细部工作均须明确标明；

(5) 若有承包人负责深化设计的，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或政府有关部门审批预留合理的时间，并为再次提交及随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所需的时间预留弹性时间；

(6) 临时工程及设施拆卸方法及次序。

(7)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编制工程进度表，包括督促和汇总各指定分包人提交的进度表。进度表应包括本月完成情况及下月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1) 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工程进度横道图形式，进度报表应能清楚显示整体工程及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形象进度；并说明工程进度情况，提前或拖后，若存在进度拖后，承包人应同时提供相应的赶工补救措施；

- 2) 现场各工种人员(包括施工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配置及变动情况;
- 3) 现场材料设备进场情况及计划进场情况;
- 4) 现场施工机械设备配备及变动情况;
- 5) 现场进度照片, 并需附有概括工程进度的说明(包括分包工程)。

(8) 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报告已经出现的或可能出现的施工或材料供应延误。

1.3.1.4总体施工方案是承包人向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提交、适合于整个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主要工序的施工方案, 以供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该施工方案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1) 临时工程、脚手架及其后的拆卸方案;
- (2) 临时通道及工作空间的要求, 场地布置图;
- (3) 各部分永久工程的施工方案(如: 混凝土工程施工方案等);
- (4) 施工现场内所采用的垂吊及运输设备;
- (5) 施工机械用表, 显示各机械的操作位置、型号、功率及施工高峰期使用数量;
- (6) 冬、雨季施工方案;
- (7) 恶劣天气等各种不利条件因素下的应对措施和方案;
- (8) 建议采用的专利设计及其施工方案(如有)的说明书或目录册;
- (9) 施工质量保证方案及工地保安方案。

施工过程中,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随时提交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认为必要的关于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的任何说明或文件, 对此类指示,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1.3.1.5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第131.1-131.4条的约定提交相关报表、方案、报告等的, 发包人可限期要求承包人整改, 承包人限期不整改的, 除本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按人民币5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1.3.2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如下项目基础资料。

序号	资料 and 文件内容	提供时间	份数
1	建设用地现状图(dwg格式)	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天内	1
2	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	开工前7个工作日日历天内	1
3	项目建设需求(发包人要求)	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天内	1

4	工程地质报告（如有）	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天内	1
5	项目立项批复（如有）	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天内	1
6	规划选址意见书（如有）	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天内	1
7	建设用地范围内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及地下设施资料。（如有）	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天内	1
8	提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图附件（用地红线坐标、道路红线坐标图）（如有）	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天内	1

承包人使用发包人的资料，须作出计算复核和指出错误，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4 知识产权

1.4.1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因发包人要求需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1.5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1.5.1 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在设计或施工上存在缺陷的责任，承包人在自行设计时，应确保自己的设计人员所设计的成果符合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约定：

- (1) 永久占地的范围和面积：以发包人提供的规划文件为准。
- (2) 场地准备及临时用地：鉴于项目的施工要求，如工程需要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的，由承包人根据需要提出申请手续，由发包人协调统筹安排，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 施工场地应具备的施工条件及提供的时间：双方在实施过程中具体协商。
- (4) 完成施工所需电接驳的时间及地点：发包人负责接驳到施工区域内，具体地点于上方商定，施工场内的用电由承包人接驳和敷设（包含有关设备）并承担费用。
- (5) 施工场地外部道路通行权提供时间和要求：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开通施工场地与紧邻公共

道路的通道，承包人自行承担城区道路、收费道路通行所需要办理的各项手续以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并承担费用。

(6) 施工场地内工程地质、地下管线、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的提供时间和要求：发包人应在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已有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如有），但由于资料涉及多个部门，准确性难以保证资料仅作为重要危险源或者重要保护物的提示性作用，承包人在使用上述资料时应当慎重，对重要的管线、重要保护物、危险源区域进行施工时应当进行采取人工槽探或物探方式进行管线排查，防止资料标示位置与实际出现偏移或错误，确保重要保护对象的绝对安全。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设施情况自行探测、调查、勘核，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的安全，积极进行管线方面的协调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施工过程中若因施工原因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造成损坏，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2.2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负责办理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取得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完成拆迁及拆迁补偿工作，并提供上述立项和用地相关文件。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代办项目规划审批文件（规划选址意见书），办理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代为办理除项目立项批复或其他批准文件和规划选址意见书以外的本项目交付使用前所必须履行的各类项目建设审查、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如初步设计文件审查，施工图审核，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电力报装，树木保护、移植或砍伐许可手续的办理），费用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要求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招标文件没有明确要求的按政策规定各自承担相应部分，政策没有规定的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负责协助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负责审核报审、报批的文件内容并签章确认，出席审核或审查会议。办理相关证件的主办人为发包人，由发包人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予以协助。

2.3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名：_____，职务：_____

主要职责：_____。

3.监理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监理人的职责：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

监理人的权力：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

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权限范围由发包人另行书面通知承包人）

3.2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姓名：_____，职务：_____，

主要职责：_____

3.3 监理人员

3.3.1 监理人员的姓名及授权范围：由监理人另行通知。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或委托其他监理人员，按通用条款3.5款的商定或确定的权力的事项有：无。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其它义务

承包人除完成本合同规定的任务和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外，还应完成的工作和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及时向发包人提供各阶段的设计图纸并对图纸进行交底及会审，对设计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及时做好变更，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

（2）负责及时办理施工临时占用道路、施工过程中所需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余泥渣土排放证、余泥排放许可证）等合法手续。

（3）开工前应向监理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4）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应认真查看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环境，掌握所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质土壤、当地气候、道路、水源、电源、水利流量、劳动力的提供范围和周围居民等。

（5）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场地（包括施工安全、环境污染、扰民和民扰等），若发生非不可抗力或非发包人及监理人错误指令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的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6）负责施工场地临时道路、管线等设施的施工、保养和保护，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并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红线范围内综合管线（含地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造成破坏，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综合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地下设施，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施工、做好相应保护工作，并及时报告监理人或专门机构进行处理。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监理人或专门机构有关指示，负责保护、修理和恢复那些被破坏的设施。

（7）在施工场地内，按工程安全、文明施工需要提供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员伤亡，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8）施工过程中如发生扰民和民扰，由承包人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予以协助（因发包人原因及征地拆迁引起的除外）。

（9）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水利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以书面形式知会发包人、监理人。

（10）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11)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湛江市有关规定。负责做好门前三清工作，包括由于工程施工而使用的市政道路整修、清理，每天施工完后将施工垃圾清运到指定地点。负责将工程施工所留下的各类临时便道、路基、场地材料等全部清理干净，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前，负责所有建筑垃圾的清理和外运。本工程竣工验收前7天内，承包人应对建（构）筑物室内、外进行清洁并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建（构）筑物的清洁应达到以下要求：应达到发包人要求，否则应无条件重新组织清理，其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合同总价中，不另作调整。且无条件修复因承包人施工造成的道路、围墙等被损坏的设施，并达到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要求。

(12)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按《安全文明施工条例》、及《湛江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及检查评定标准》执行，搞好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和组织管理工作，创建文明施工工地及标准化管理。

(13)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做好施工记录、检验批、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整理施工资料（包括摄影、录像等）。

(14)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批准的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5) 自行解决本工程所需资源，包括施工所需足够量的材料设备，并自行妥善看管，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自理。

(16) 实行《日志》《周报》和《月报》制度。《周报》在每周例会前一天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周报》包括下周计划和本周已完成的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在每月五日前报送《日志》和《月报》至发包人和监理人，《月报》包括次月施工进度计划和当月工作总结，月施工进度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应对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综合进度、投资、质量、安全、环保、安全文明施工、存在问题及需发包人协调解决的问题等进行全面阐述，并且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编制。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7) 按本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完成，并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当期应付工程款中代扣代付，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8)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和监理人制定的管理制度，对于在实施过程中由监理人或发包人下发的各项指令，承包人应及时予以及时书面回复并无条件予以执行。

(19)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验收使用之前，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损失等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自费予以修复。

(20) 开工前，承包人应按照施工图编写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并按规定程序报

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不得更改施工组织设计和自行组织施工，并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

(21) 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写专项方案，进行审查和论证并承担费用。

(22)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对场地内的地形原状标高进行测量，并将成果报监理人复测确定土石方工程量。实施至土方石方交界处（对于大型基坑土石方，天然单轴抗压强度大于5MPa认定为石方），应及时向监理人报送分界面坐标并进入竣工文件。同时，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原地面及土石分界面的全套影像资料。

(23) 在施工过程中，因客观原因引起工程变更时，承包人应在24小时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明确告知变更引起工期及费用变化情况，如因承包人报告不及时或未告知，发包人有权不予办理工期和费用签证。

(24) 承包人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运用，应报发包人确认，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论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结算。

(25) 发包人可委托有关设计咨询机构或组织由有关专家和技术人员组成的审图小组，对承包人完成的各阶段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

(26) 接受发包人的检查，如发包人认为可能超出限额或设计/施工不能满足要求或工期的，可要求承包人予以解释或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承包人不得拒绝。

(27) 承包人应努力提高预算的准确性，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合理的市场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预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

(28) 承包人应及时按照本合同规定编制预算书、结算书，并送监理单位、发包人，最终结算以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29) 本工程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按工程所在地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如：省建设厅《建筑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本工程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包括本合同所列明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所有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之中。该费用全部用于施工中的安全生产方面，单列设立，专款专用。在工程开工时承包人将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明细列表报送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备存，监理单位据此对承包人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承包人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在工程的施工、完工及修补缺陷的整个过程中，都应当做到：

1) 全面关照所有留在现场上的人员的安全，保护其管辖范围内的现场以及尚未完工的和发包人

尚未占用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和良好的状态。

2) 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 根据发包人或者当地政府的要求, 自费提供和维持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 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3) 承包人应自费采取适当措施, 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身体健康, 并为预防传染病和一切必要卫生要求作出安排, 建立“疾病应急小组”, 制订应急措施。

(30)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因承包人责任而导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损坏, 其造成的损失(含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期间发现文物, 应按国家文物和省、市有关文物管理规定保护现场, 并通知有关部门; 施工期间执行国家相关标准, 否则, 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被有关部门处罚, 均由承包人负责。因施工期间发现文物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工期顺延。

(31) 承包人应制订详细的, 针对各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并按预案的要求作出演练, 演练需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并满足本工程实施需要, 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的施工成本中。

(32) 干扰与协调

1) 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不可避免的干扰, 并为此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 且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

2) 承包人应当清楚并充分预计到在施工场地等工作的各种困难及其对工程进展的不利影响, 甚至是严重影响。对此,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做好协调、配合工作, 并尽量创造各种条件和采取各种有效措施, 以确保工程顺利推进及工期目标的实现。

3) 在承包人的配合下, 发包人可根据情况协调外界对工程的干扰。这种协调并不解除承包人的各项责任与义务。

(33) 本工程使用的主材及发包人在实施工过程中有相应要求的材料、设备, 订货前, 承包人应提供不少于三家生产厂家的产品合格证书及检验试验报告。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必须按要求提交所有样板, 并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和封存, 进场后必须按规定抽样送检, 符合工程使用要求后, 方可使用, 如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同意, 发生货不对板, 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有权拒用, 并由承包人承担损失。

(34) 根据工程需要, 承包人应采用计算机信息管理技术建立相应的信息技术网络, 以便与发包人、管理单位、各有关单位进行数据交换, 提高工作效率。上述所发生的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35)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同时, 应与发包人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责任书》、《质

量保证书》等。

(36) 保证民工工资的支付

1) 承包人应保证每期所获进度款优先安排民工工资的发放，否则，发包人有权在下一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一定款项作为民工工资保证金，必要时直接支付给民工个人。

2) 承包人须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民工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3) 承包人支付民工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工资支付表，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保存备查，发包人保留随时对承包人的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审查的权利。

4) 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民工工资。

5) 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民工工资。如果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拖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工资，造成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垫付工人工资，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偿的权利。

(37) 承包人负责组织工人进行上岗培训 and 安全教育，并负责办理工人相关上岗证件，保证工人持证上岗并执行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其他管理规定，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或单列结算支付。

(38) 承包人必须按照城市建设档案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自己和分包单位负责的工程档案的收集、整理、汇总工作，同时要满足当地有关部门的备案要求。

(39) 保证执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实施方案中的资源投入计划，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中各级管理人员和所使用的机械设备的标准与数量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与数量。否则，按承包人违约处理，承包人需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相关约定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特别是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包括自有和租赁），应与国家规定的品牌、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相符且具备正常施工功能，并配有明显的承包单位标志，且为合法使用设备（如年检证、使用证等），便于发包人检查承包人施工设备投入情况。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因特殊原因需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应当提前7天提出申请，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允许机械、设备调整的原则为：所调整机械、设备，规格、标准只能比原计划提高，不能降低；数量原则上不允许减少，如确因更换先进设备提高了工效，可考虑在总工作能力不降低的前提下同意调整。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开工后已进场的机械设备不

得在计划使用期间撤出现场。若施工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坏的情况，承包人必须在3天内修复或更换。因设计变更、施工现场情况变化造成工程内容、工程量变化，须调整机械、设备的规格、数量的，承包人须在变更或变化确定后3天内，提出完整的更新施工方案和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40) 施工场地布置：施工场地布置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作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负责施工场地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承担一切安全保卫义务，工程 围墙外宣传画的款式要求需符合发包人指定的标准及图案要求，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1) 承包人应充分预计到承包范围界面对承包人工期和费用的影响和各种风险，承包人不得以承包范围界面不清或存在费用双方未确定或资源受限为理由，不按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指令进行施工，在发包人发出通知5日内，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施工的，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委托第三人进行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应付的合同费用或履约保证金内直接抵扣。

(42) 发包人需要已安装完成设备的相关资料(包含使用说明书)，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

(43) 承包人须提前进入施工现场，做好施工准备工作，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人员误工费、设备闲置等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4) 对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以及发包人的专业分包人所雇佣的工人出现的伤亡事故或 损失，应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承包人负连带赔偿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5) 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应采用计算机信息管理技术建立相应的信息技术网络，以便 与发包人、各有关单位及各专业分包单位进行数据交换，提高工作效率，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在工地现场装备实时监控系统的时，承包人应按要求安装配备并承担相应费用。

(46) 承包人应向现场派驻为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其缺陷的修复而需要的下述 人员：

1) 全程派驻现场的设计人员，未经发包人的批准，这些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或更高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2) 按投标书附表中所报名单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未经监理工程师的批准， 这些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用同等或更高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3) 其他满足本合同工程施工需要的在本行业中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各类专业人员、质检人员、管理人员和有能力进行施工管理、并指导作业的工长；

4) 适应本工程需要的各类熟练技工、半熟练技工和普通工。

若监理工程师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并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监理工程师有

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工程师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直接招用农民工作为劳务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应当依法按规定到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用工登记、就业登记和劳动合同签证。劳动合同必须由承包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与农民工本人或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工程项目部、项目负责人、施工作业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直接与农民工或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要报发包人备查，否则视为承包违约。

6) 承包人雇用农民工仅限于劳务作业，并应对劳务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并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7) 承包人须把每月购买材料费、设备费、机械租赁费、分包项目工程款支付、劳务费 等主要费用的使用计划和实际支付情况每月汇总并附相关证据报发包人备案。

4.1.2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或附近为发包人、监理人提供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可能的条件，包括现场办公生活设施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数量和时间要求：为加快施工进度，及时配合检查和验收，及时协调处理施工现场问题，承包人必须为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设计代表在现场提供必要的办公和会议场所，负责做好办公场所和会议室的日常清洁卫生和安全保卫管理，承担自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移交之日止办公场所的水电、排污、物业管理及环境卫生等全部费用，网络通讯等通讯服务，保证发包人、监理、造价咨询等单位现场办公、生活的需要。配备项目管理用车一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保障项目管理用车需要。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如不按要求提供，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签约合同价中扣除。

提交时间：工程开工前。

4.1.3其他义务

承包人项目实施中须完全领会发包人的意图、修正发包人的错误，并且运用限额和优化设计来实现对工程造价的控制，做到以最少的投资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在设计阶段, 承包人要选择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最优设计，既要保证工程质量、实现工程目的，又要达到控制和降低工程造价的目的。

4.2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形式：采用银行保函形式。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5%（如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4.3分包不得转包

4.3.1下列工程或工作，可由承包人分包给第三人

承包人须按自身企业的资质承担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勘察、设计、和施工。禁止承包人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承包人可依法将部分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分包资质的分包人，但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所有分包计划须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中标通知并签订合同30天内提交发包人审核。承包人必须在分包合同签订7天前，将分包范围、工作内容、分包人资质、营业执照、关键岗位人员资格、合同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经监理人及发包人核准后方可签订分包合同，同时在合同签订后3天内向监理人及发包人备案。

未经发包人书面核准同意，承包人的分包行为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及时纠正，如承包人拒绝及时纠正，发包人有权按照经审批的项目投资总概算中的该分包工程概算金额的10%对承包人予以扣减违约金。对于分包工程，分包人不能按照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的工期、质量、安全及各项指令进行实施，经监理人或发包人连续两次整改通知仍不能达到要求时，发包人有权对分包工程进行单独另行发包，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4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4.4.1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要求：

施工负责人姓名：_____，职务：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_，职务：设计负责人。

4.5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4.5.1本合同确定的施工单位关键岗位及人员，一个月内到岗天数不得少于20天，由发包人采取指纹打卡等方式记录考勤情况，每缺勤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天/人。项目负责人应为投标文件中所列的项目负责人，承包人若提出更换，须预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项目负责人的更换须以同等专业和等级为原则。施工项目负责人应常驻工地，具体管理本项目的施工工作，不得挂虚名。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不能常驻工地具体管理本项目的施工工作，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如果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施工项目负责人不能使工程按合同要求顺利开展，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不得拒绝或借故拖延（自发包人发出书面要求之日起，超过10天不办理完成则视为拖延，超过20天不办理完成则视为拒绝），如果拖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的违约金，如果拒绝，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2%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本项目不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除非事先获得发

包人的书面许可，或根据发包人的指令撤换。上述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应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4.5.2本合同确定的项目负责人（牵头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不允许更换，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 /人/次；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或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承包人不承担违约金；承包人擅自更换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人/次；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或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更换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承包人不承担违约金。

4.6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由双方协商另行约定。

4.7进度计划

4.7.1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须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执行。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见专用条款1.3.1款。

4.7.1.1项目进度计划。承包人编制的项目进度计划，其中施工期限须符合合同协议书的约定。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4.7.1.2自费赶上项目进度计划。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有义务、发包人也有权利要求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4.7.1.3发包人的赶工要求。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不得随意压缩工期，因特殊原因需要赶工的应书面提出加快设计、施工、竣工试验的合理赶工要求，因赶工所增加的所有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7.2设计进度计划

4.7.2.1设计进度计划。承包人根据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和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发包人组织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编制设计进度计划。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的认可并不能解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承包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和发包人的要求，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供本项目全专业工程设计详细计划表。

4.7.2.2设计开工日期。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之日作为设计开工日期。

4.7.2.3设计开工日期延误。因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设计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等相关资料，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设计开工日期和工程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开工日期

延误的，由承包人自费赶上。具体按《设计进度计划时间表》执行，该《设计进度计划时间表》作为本合同附件。

4.7.2.4设计阶段审查日期的延误

(1)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相关阶段的设计文件、或提交的相关设计文件不符合相关审核阶段的设计深度时，造成设计审查会议延误的，由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并赶上。造成竣工日期延误，并给发包人造成审核会议准备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政府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承包人应自费赶上，相关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7.3施工进度计划

4.7.3.1施工进度计划。承包人在现场施工开工15天前提交一份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在内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符合项目进度计划的时间安排，并与设计、竣工试验进度计划相衔接。发包人需承包人提交的关键单项工程或（和）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

4.7.3.2施工开工日期延误。根据下列约定，确定竣工日期的延长：

(1)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开工延误补偿。

(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工的，需说明正当理由，自费采取措施及早开工，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5.设计

5.1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工程设计承包范围

具体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

5.1.2设计分段要求

5.1.2.1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完成全部专业全套施工图纸设计，且设计深度必须满足现行国家、省及湛江市关于施工图编制的要求；

(2) 承包人需严格按发包人书面提供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进行限额控制、设计和施工图概预算编制（施工图概预算必须由有资质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工程施工前，送交市财政部门审核，设计施工图概预算造价不得超过中标价。如财政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超过该数额及批准的工程总概算中建安

工程费额，承包人应无条件调整设计，确保概算控制预算；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设计限额，以另行书面通知为准。工程概预算造价可按《2018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广东省最新版《园林绿化、市政等综合定额》编制，具体定额及结算，由市财政审核中心依法审定。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送发包人审查认可并通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和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并获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且本阶段各专业的设计深度须满足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定、标准以及有关职能审批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取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和施工图审查单位的审查合格书 并完成施工图审查备案，并按相关规定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和施工图预算各10套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本阶段所有工作须在收到初步设计批复或发包人确认意见起1个月内完成（不含发包人审批期间）。

5.1.2.3 施工配合阶段

(1) 工程开工后，承包人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常驻工地的设计代表不少于1人，其中施工前期以结构工程设计人员为主，施工后期以建筑工程设计人员为主；

(2) 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

(3) 协助招标人审查材料样板，提供招标所需的技术标准；

(4) 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5) 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并提供设计变更图纸；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变更，若变更工程费用累计少于合同建安费10%，设计单位免费变更；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变更，若变更工程费用累计高于合同建安费10%，设计单位收取变更对应工程量按照合同约定下浮率设计费用的60%；

(6) 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

(7) 按有关规定参加分部分项、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8) 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并完成备案、归档视为本阶段工作结束；

(9) 施工过程中必要的地质；

(10) 承包人必须提供设计成果和底图（含CAD及PDF格式电子版图）。发包人需加晒图纸时，可以委托承包人加晒，承包人可收取工本费并须配合盖章。

5.1.2.4 其它

承包人须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承包人须按有关要求在本项目初步设计基础上完成深化和优化设计及相关报批工作。

发包人有权指导和审查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完成的施工图阶段深化和优化设计，并给出审核意见，承包人需及时进行修改和优化，但发包人的审查并不免除承包人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5.1.3设计深度要求

5.1.3.1设计工作包括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期配合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及完成竣工图编制和审核及相关配合设计服务等阶段，承包人应完成各阶段的全部设计工作，并无偿承担各阶段深化优化设计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和审查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调整和修改的工作责任。在设计工作过程和成果审查审批过程中，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密切配合，充分尊重发包人的意见和建议，根据相关修改意见和建议对设计成果进行及时调整和深化优化，达到双方认可的最佳效果。各阶段设计图纸必须按现行国家建筑设计技术规范、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和规定。

5.1.3.2各阶段设计图纸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规范、规程、标准，符合环保、节能等要求，当上述规范、规程、标准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采用的规范、规程、标准应按较高标准执行，除非当地相关部门另有规定。若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规范、规程、标准，应进行技术论证。

5.1.3.3所有图纸设计深度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有关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编制施工图预算要求。

5.1.4.发包人的义务

(1) 提供项目基础资料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如下项目基础资料。

序号	资料 and 文件内容	提供时间	份数
1	建设用地现状图（dwg格式）	合同签订后5个 日 历天内	1
2	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	开工前	1
3	项目建设需求（发包人要求）	合同签订后5个 日 历天内	1
序号	资料 and 文件内容	提供时间	份数
4	工程地质报告（如有）	合同签订后5个 日 历天内	1
5	项目立项批复（如有）	合同签订后5个 日 历天内	1
6	规划选址意见书（如有）	合同签订后5个 日 历天内	1
7	建设用地范围内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 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 管线及地下设施资料。（如有）	合同签订后5个 日 历天内	1
8	提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图附件（用地红线坐标、道路红线坐标图）（如有）	合同签订后5个 日 历天内	1

(2) 补充：发包人与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交接。

(3) 补充：承包人应组织设计交底、设计交流、设计数据和资料的交换和交接。

5.1.5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有义务运用其专业经验、知识和判断力对发包人按相关规定提交的资料、信息的完整性和正确性进行审查、分析、判断，对这些资料中的短缺、遗漏、错误、疑问，承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15日内向发包人提出，并请发包人做进一步的补充和说明。双方在资料交接时都应在资料清单上签字予以认可。

其中，对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约定时间在现场进行实测复验，并纠正其错误（如果有）。承包人为纠正基准坐标资料中的错误，可能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和理解发包人提出的设计意见与要求，并须给予满足。

(3) 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项目设计基础资料和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进行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对其设计的建筑使用功能，安全使用寿命、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的标准，设备材料的质量、工程质量负责。

(4) 承包人有义务将其完成的设计成果文件（包括施工图设计等）报发包人和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发包人和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设计文件不得实施。设计文件中影响到建筑品质的材料、设备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产品品质等须报发包人审核，并须根据发包人和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发包人和行政主管部门对上述设计文件提出的任何审查和修改意见，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承包人须予执行，在这种情况下设计修改不构成合同价格的调整或变更的因素或原因。由此而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合同成本变化的风险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可能增加的工作周期也计算在合同工期之内。

(5) 承包人有义务对送、变电工程等专业工程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进度和设计质量进行管理。设计人应确保专业设计人能按本合同所规定的设计进度提交质量合格、并能满足国家和湛江市的有关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的要求的设计成果。承包人应对专业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5.1.6设计缺陷的自费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的，承包人应自费修复、弥补、纠正和完善。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或设计进度延误时，除应自费采取措施补救外，工期不予顺延，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2万元，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严重者，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索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及损失。

5.1.7补充对设计文件的基本要求

(1)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管理办法等各类规范和本合同的要求；

(2) 设计依据应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具有足够的可实施性；

(3) 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应满足国家、省、市以及行业主管审批部门关于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并满足下一阶段设计对前一阶段设计的深度需求；

(4)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要求，依据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设计出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的建筑物及其相应设施，并应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其合理使用年限；

(5) 设计文件必须满足本项目工程质量和安全等方面的规定和要求。

(6) 在保证质量及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前提下，承包人应按设计限额进行设计，成本控制设计变更。

(7) 承包人应遵循适用、经济、安全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工程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8) 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初步设计及设计总概算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并进行交叉作业，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当上级管理部门对前一段设计进行批复，其结果影响后一阶段工作内容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批复内容然后按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所有修改、赶工的费用，均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后5天内，完成对设计文件的修改；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延误1天，扣除相应阶段设计合同价1%作为违约金。在违约金达到相应阶段设计合同价的10%之后，发包人有权另请设计人完成修改设计，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合同价中扣除。

(10) 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或确认，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在本合同应尽的义务。

5.1.8设计阶段审查

本工程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阶段

设计审查阶段：审查阶段有施工图阶段的设计审查。

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本工程施工图设计阶段审查的安排由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应在设计工作开始后7天内，完成工程设计详细计划和设计阶段审查计划的编制，并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28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的

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2设计收费

5.2.1合同总价应包括承包人完成本项目设计的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部设计文件（包括施工图预算及全部基础资料）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1）工程及本合同要求的其它项目设计的全部费用；
- （2）提供发包人招标所需的工程说明、相应图纸；
- （3）编写工程施工技术规范等配合招标服务的费用。
- （4）施工期间驻现场设计代表及提供变更设计等后续服务的费用；
- （5）专业设计配合服务的费用；
- （6）配合完成编制竣工图的费用；
- （7）相关评审、图纸审查、验收、检测、测试、检疫等的费用；

（8）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它费用。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并提供设计变更图纸；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变更，若变更工程费用累计少于合同建安费10%，设计单位免费变更；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变更，若变更工程费用累计高于合同建安费10%，设计单位收取变更对应工程量按照合同约定下浮率设计费用的60%。

由承包人支付的所有税费和规费，都已包含在承包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报价之内，中标后，发包人不另行结算支付。本项目设计期间由发包人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评审的相关评审会务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包含在合同价中。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设计不再另行计费。最终费用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5.2.2在合同实施期间，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并提供设计变更图纸；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变更，若变更工程费用累计少于合同建安费10%，设计单位免费变更；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变更，若变更工程费用累计高于合同建安费10%，设计单位收取变更对应工程量按照合同约定下浮率设计费用的60%。

除上述费用外，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其它费用，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各种费用和企业利润，并将所有费用和利润列入上述费用中。同时，发包人为方便工程实施及实施过程投资总额控制，整个项目需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当地情况按竣工决算的分类要求编写除土地费用外项目从立项到决算全过程的《工程项目费用分类组成表》，如有需要分若干个标段，应分标段出施工图，则设计单位无条件响应。

5.3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承包人根据下表向发包人提交的资料及文件均为经发包人审查认可并通过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和建设审查单位审查认可的正式成果）：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施工图，含2份施工图电子文档（应满足招标要求）	10		
2	施工图预算	10		
3	变更设计	10	合同建安费10%以下的必须在10个日历天内出图；合同建安费10%以上的，必须在20个日历天内出图	含2份施工图电子文档
4	勘察报告	10		

注：承包人必须协助发包人完成办理相关报建审批手续。

5.4 其他要求

(1) 承包人必须协助招标单位完成办理相关报建审批手续，并提供不少于10套施工图及二套施工图电子文件。

(2) 承包人必须将设计及有关资料（设计图、文书、计算模型和计算书等）制作成光碟交招标人，版权归发包人所有。

(3) 若承包人或其委托的其他设计分包单位提供的专业设计内容不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其他设计单位负责该专业设计内容，费用在本合同价中扣除，承包人应理解和支持。

(4)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在工期允许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调整，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无条件执行，且发包人不另外支付费用。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承包人应将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生产厂家（或供货人）及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验收标准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批准，承包人应提交相应的质量证明文件，确保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监理人和发包人对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审批并不能免除承包人的相关责任。

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发包人有权要求清退出场，承包人应予配合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附件二及专用条款有关约定。

6.1.2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提供相应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按照国家现行规范进行材料和设备的质量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等资料，并会同监理人和发包人进行查验和交货验收。承包人进行的质量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测机构根据与发包人签订的委托合同收取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费用，检测合格的，由发包人承担；检测不合格的，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8. 市政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场内施工道路（含取、弃土场道路）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费用按有关规定及定额办理。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时间约定：下达开工令前7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供的以上资料后应及时申报复测方案并组织复测。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控制网的时间约定：下达开工令前3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应对控制网进行保护，在工程完工后移交发包人。

10. 开始工作和竣工

10.1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按照合同第4.12.2经批准的进度计划为依据，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关键工期延误时，承包人应支付关键工期延误违约金，计算方法：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的违约金，但最多不超过合同总

价的10%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如果承包人在前期关键工期进度延误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能确保下一个关键节点工期目标，上述关键工期延误处罚可以返还。

关键工期延误后形成的后续关键节点工期顺延，也视为工期延误，进行二次处罚。当工程实际进度严重落后进度计划有可能造成工程不能按期竣工，而承包人没有在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期限内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计划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进行补救，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承包人施工承包范围，直至全部清场、终止合同，承包人无条件服从。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竣工工期延误时，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3万元的违约金，但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0%。

关键工期延误违约金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独立计算，分别缴纳。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逾期竣工延误3个月以上，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如合同解除的，发包人按承包人已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作向承包人支付80%工程款。

10.2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不可控原因（如用地指标）引起的进度计划落后及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顺延工期；因发包人其他可控原因引起的进度计划落后及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顺延工期。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的确认、通知、后果及处理，适用通用条款21条的规定。

12. 暂停工作

12.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

12.2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除专用条款或协议书另有约定外。

12.3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3.1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就及时下达暂停指示，发包人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12.3.2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15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违约情形。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有关节能环保的质量要求。建筑设计应从节能出发采取相关措施。

13.1.2 承包人应当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控制流程，进行全面质量管理（TQC），以2000版的GB/T19000《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为标准，建立并保持一个健全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并遵守该工程的相关质量管理办法。为此，承包人必须做到但不限于：

1) 建立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委派专人负责工程质量管理，项目负责人部、施工段设有专职质检人员，班组设质检员，于本合同签订后5天内将上述人员报总监理工程师备查。

2) 承包人提交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必须附有完备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包括：工程质量预控措施，工序质量控制点，工程的标准工艺流程图和技术，组织措施，重点分部（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材料、构件、支座、制品试件取样及试验的方法或方案，成品保护的措施和方法，质量报表和质量事故的报告制度，等等。

3) 单项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对员工进行技术交底，组织学习有关规程、规范和工艺要求，在施工中必须按规程和工艺进行操作。

4) 单项工程和重要部位都必须遵循先试验后铺开施工的程序，开工前承包人应完成施工组织设计和必要的施工准备，报送总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试验性施工，完工后由总监理工程师检验，符合要求后才能铺开施工或者批量生产。

5) 执行材料试验制度和设备检验制度。配备足够的试验及检测仪器、仪表，并及时校正，保证其应有的精度。要加强质量自检，检测频率要符合规范要求。

13.2 设计质量

承包人每阶段提交设计成果的质量标准：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的深度和质量。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工程质量检测费用的约定：

(1) 承包人应按照现行规范对施工过程的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一般鉴定检查等工作，根据合同约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须经过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并进行备案），以上检测所需费均包含在合同价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对具有出厂合格证的构件检验，桥梁静载试验，构件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的检验试验费用由承包人依照规定支付。

14.2现场材料试验

14.2.1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复核性材料试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不符合合同及相关规范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复核性材料试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符合合同及相关规范要求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4.3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照相关现行规范及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并编制工艺试验的方案报监理人审批,同时自行承担相应现场工艺试验费用。

15. 变更

15.1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能向承包人作出有关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

15.2计日工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3暂估价

暂估价计价原则按专用条款15.1条执行。

16. 价格调整

16.1人工费、材料费价差调整

项目人工费、机械费的确定:按照当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最新公布的调整文件为准。

材料价格的确定:主要材料价格参照开工当季湛江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湛江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雷州价,如《湛江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无雷州价,则按湛江市区价作为基准价。信息价没有的,由承包人根据设计图纸提出相应方案,由发包人会同有关主管部门与承包人进行协商定价。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施工期间汽油、柴油、钢材、水泥、管材、砂石、商品混凝土施工期平均价格分别超过开工当季湛江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信息价 $\pm 5\%$,则启动调价机制,按相应材料开工当季湛江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平均价对超过 $\pm 5\%$ 以外的部分价格按实调整,但只调整材料价差,不能重新组价结算,除上述材料外,其他材料一律不予调价。

17.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合同价格

17.1.1合同价款的变更调整

17.1.1.1合同价款包括的风险范围：一般自然灾害（本合同其它条款明确约定可以调整合同价款之外的自然灾害）；因承包人施工方案变化引起的施工费用的增加；施工图审查备案后的设计失误、设计方案优化、施工方案调整等风险因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合同风险范围内的情形，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17.1.1.2合同价款不包括的风险范围：政府部门或政策、环保原因，本项目出现重大规模变更因素等原因。

17.1.2建安工程费

施工图预算的确定方法：

采用清单计价模式，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执行现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规范（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综合定额（2018）》和现行有关文件编制预算价。

双方以共同确认的施工图，由承包人根据施工图按本合同约定原则进行预算编制后，再报送财政部门审核，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为准。根据财政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造价为基础乘以中标折率作为合同价，并作为进度款拨付的依据，计算式如下：

建安工程费=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x中标折率

17.1.3设计费

（1）勘察费用（包括工程测量、地质勘察、管线物探、规划红线、施工放线费用等）暂定总价为_____万元人民币。土地开挖前必须进行物探，确保地下受保护埋藏物体在开挖过程不受损失。若由于地质变化、设计变更或发包人要求或相关主管、监督部门需要增加地质勘探的工程量、开钻或增加超前钻，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据实完成工程量按定额和有关规定结算。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中的勘察方案（包括测量、布点、钻探数量等）执行，需符合相关规范并保证设计质量的要求，发包人将派人对承包人的勘察工作进行监督。

（2）工程设计费（含预算编制）暂定为_____万元人民币，若因工程规模减小导致设计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则按减少建筑面积的比例从上述工程设计费中扣减相同比例的费用。若按定额核定的工程设计费超过设计费中标合同价，按实际工程量依照有关规定结算。若施工图审查结束后，由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变更，变更工程费用超过合同建安费10%的，发包人应追加变更部分设计，按照约定费率的60%支付。

（3）勘察设计费合同价=勘察费用+设计费用+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用，即_____万元人民币，

应包括承包人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的的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部勘察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各阶段设计图、修正概算（如需要）、全部基础资料）、设计文件报审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

17.2 预付款

17.2.1 根据雷府办函【2018】391号文，工程预付款为中标合同价中建安费的30%。

总承包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提供履约保函、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及相关付款申请等要件后，发包人于15个工作日内应向承包人支付中标合同价建安费的3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按已符合开工条件的各单位工程的中标合同价建安费30%支付；并按雷府办函[2018]391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标人申请支付预付款前，必须向招标人提供与预付款同等金额的担保函（担保函为县级以上国有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出具的银行担保函）。

17.2.2 预付款抵扣方式

工程预付款扣回的起扣点：当工程累计进度款已支付超过合同总价的30%时，预付款开始在工程进度款中按月抵扣，每月抵扣预付款总额的20%，直至全部扣回预付款为准。预付款抵扣完毕后，可解除预付款担保函。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承包人按发包人相关规定进行限额设计，提供最终审核确认的施工图纸及编制的工程预算，由发包人送财政部门审核，承包人提供最终审核确认的施工图纸后必须同步进场施工。

（1）工程预付款：按本专用条款第17.2款执行。

（2）设计费：

本工程的设计费结算以概算的工程设计费为计算基数，设计结算总费用=概算的工程设计费 \times （1-设计费的中标下浮率）；

① 合同签订并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暂定合同价10%（第一次付费）；

② 全部专业施工图完成通过审查，施工图预算通过招标人审核并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到按设计费计价结算方式计取的设计费的80%（第二次付费）；

③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并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到结算设计费的95%（第三次付费）；

④ 缺陷通知期为竣工后730天，缺陷通知期限届满后，设计费全部付清（第四次付费）。

注：本项目为财政资金投入，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有关规定执行，发包人向财政部门请款日期为

支付款项日期。

(3) 本工程的勘察费结算以概算的工程勘察费为计算基数，勘察结算总费用=概算的工程勘察费 \times (1-勘察费的中标下浮率)；

① 合同签订并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暂定合同价10%（第一次付费）；

② 详勘阶段勘察成果文件提交审核通过后，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详勘阶段勘察费用的80%（第二次付费）；

③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并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本项目的全部勘察费用（第三次付费）；

注：本项目为财政资金投入，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有关规定执行，发包人向财政部门请款日期为支付款项日期。

(4) 工程建安费：

① 工程进度款：每月按实际完成且经验收合格部分的施工费工程造价（不含暂列金额）的85%支付工程款（如财政部门另有规定支付比例，从其规定）；

② 工程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已完成施工费工程造价的85%（含预付款）。工程结算由发包人报送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审核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3个月内支付到施工结算总费用的97%，余下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③ 质量保修金：施工结算总费用的3%（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两年期满之日起，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照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承包人须继续履行保修义务。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在14天内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须在收到发包人的维修通知10个日历天内到场维修，逾期不到场的，发包人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场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在质量保修金内扣取。如维修费用超出质量保修金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追讨赔偿。

(5)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须提供同等金额正式发票，具体开票所属税务部门应在开票前与发包人协商确定，并依法在雷州市依法纳税，本项目为财政资金投入，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有关规定执行，发包人向财政部门请款日期为支付款项日期。

(6) 资金管理：本工程资金投入采用限额管理，承包人必须统筹安排资金使用，除发包人原因增加资金投入外，超出的部分资金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7.3.5.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发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

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办法：剩余的审定结算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后，在30日历史天内支付剩余的结算金额的3%，不计付利息。

17.5 竣工结算

竣工验收后结算：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规范（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综合定额（2018）》和现行有关文件编制结算价。具体定额及结算，由市财政审核中心依法审定。

发包人在30个日历天内审核后向财政部门报送项目竣工结算；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一并报经财政部门审定项目竣工结算后，发包人方能支付承包人工程竣工结算价款。超过约定期限未能报送完备的结算资料，视为承包人放弃本工程余下未付的资金要求，发包人不再执行相关资金的拨付。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时间和份数：本合同约定付款时间10天前，提交6份。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后试验

（1）承包人负责竣工后试验的电力、材料、燃料、人员和工程设备；

（2）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

作人员；

（3）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10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的约定：约定为2年，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9.2 保修责任

本工程的保修范围：按国家和广东省、湛江市的规定执行。

保修期限和责任：按国家和广东省、湛江市的规定执行。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负责购买本建设工程的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与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负责支付。

20.2 人身意外伤害险

承包人必须购买整个施工期间全部现场机构雇用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即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保险），所有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险费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求承包人必须办理的险种，该险种的保险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发包人也不承担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任何法律责任。

21. 违约

21.1 承包人违约

21.1.1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21.1.1.1 承包人发生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2.1.1（6）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除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根据本专用条款约定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外，还可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1.1.1.2 承包人发生除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2.1.1（6）项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赔偿发包人损失。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3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除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外，还可要求承包人按下述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发生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2.1.1（2）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2） 承包人发生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2.1.1（3）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每撤离一台设备或每撤离一批次材料，应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3） 承包人发生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2.1.1（4）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发包

人支付违约金，不合格工程不予计价，不合格工程的清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并需赔偿发包人损失。

(4) 承包人发生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2.1.1 (5)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专用条款10.1条款执行。

(5) 承包人发生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2.1.1 (7)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发包人委托第三方修补发生的实际修补费用的两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 承包人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发包人经调查属实，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代扣支付，并支付5万元/次的违约金。

(7) 承包人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3000元违约金。

(8) 承包人在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字就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同时，承包人应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万元/次。

(9) 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违约情形提出整改要求或指令，承包人不及时整改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元/次/天。累计3次后，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万元/次/天。

(10)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鼓动或引导民工及其他人员聚众阻拦施工、阻碍发包人和监理人员正常工作，或以暴力威胁甚至伤害发包人和监理人员。若发生此类事件视同承包人严重违约，承包人除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次外，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11) 承包人实际施工进度滞后本合同关键节点工期及总工期要求的，按照本专用条款10.1条款承包人的工期延误条款处理。

(12) 发包人或监理人检查，如发现承包人人员没有戴安全帽的，则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违约金人民币100元/人次。

(13) 承包人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报送《周报》、《月报》等文件，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2000元/天/次违约金。

(14) 承包人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日期内向发包人移交完整的符合湛江市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的编制及报送规定的工程竣工资料、竣工图、电子磁盘资料等，则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

(15) 承包人拒不执行或以任何理由消极响应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变更等指令，每次支付人民币5万元违约金，经发包人再次书面要求后仍拒不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自行组织实施，成本由承包人承担，情节严重视可以解除合同。

(16) 对于本合同未予以规定处理办法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21.1.1.3依据本条以上各条款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发包人可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但发包人扣款前应向承包人发出扣款通知单或支付违约金通知单。

21.1.1.4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逾期竣工延误3个月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接到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未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继续按照合同约定做好现场及材料的保安、卫生、安全、环境工作。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并撤离现场，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

21.1.1.5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28天内，如发包人愿意继续使用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对实际价值进行评估结算，交由财政部门审核，最终结算只支付实际价值结算，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如发包人不愿意继续使用上述材料或工程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采购费用及损失，如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在工程款或应付款中直接扣除。

(2) 承包人未依约办理交接手续的，每日按1万元计算违约金，如承包人损害或未履行 看管义务导致相关材料或工程等损害的，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或应付款中扣除。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依约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且承包人无权按照约定计算利息。

(4) 如双方对工程质量有异议的，由双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鉴定，如承包人不同意共同委托，发包人有权单方委托，所产生的鉴定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工程款或应付款中扣除。

21.2发包人违约

21.2.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及处理：按通用条款执行。

21.2.1.1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的，每逾一天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因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合同约定发包人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发包人在约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

21.3.1因政府政策、法律法规改变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双方互不追究赔偿责任，双

方办理解除手续前，应继续按照合同约定做好现场及材料的保安、卫生、安全、环境工作。双方办理解除手续后14天内，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并撤离现场，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

21.3.2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如发包人愿意继续使用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对实际价值进行评估，交由财政部门审核，并按审核价结算。

(2) 合同解除后的工程如合格且符合合同目的，由财政部门审定工程造价。

(3) 如双方对工程质量有异议的，由双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鉴定，如承包人不同意共同委托，发包人有权单方委托，所产生的鉴定费由责任方承担，交由财政部门审核，并按审核价结算。

21.3其他原因导致合同解除

21.3.1因政府政策、法律法规改变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双方互不追究赔偿责任，双方办理解除手续前，应继续按照合同约定做好现场及材料的保安、卫生、安全、环境工作。双方办理解除手续后14天内，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并撤离现场，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

21.3.2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如发包人愿意继续使用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对实际价值进行评估后，交由财政部门审核，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如发包人不愿意继续使用上述材料或工程的，若因发包人的原因解除合同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关采购费用及损失，如由此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未依约办理交接手续的，每日按1万元计算违约金，如承包人损害或未履行看管义务导致相关材料或工程等损害的，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或应付款中扣除。双方办理解除手续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3) 合同解除后的工程如合格且符合合同目的，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公司审查工程造价，提交财政审核中心审核。

(4) 如双方对工程质量有异议的，由双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鉴定，若鉴定结果无质量问题，所产生的鉴定费由发包人承担，若鉴定结果质量有问题，承包人负责维修，并承担其费用。

22. 争议的解决

22.1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

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向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争议解决期间，双方应在不影响本项目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继续履行合同。

23. 补充条款

23.1 设计深度和成果要求

以发改部门的立项批复和初步设计文件及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为依据，符合国家及行业设计规范要求。所有施工设计图必须按相关设计规范要求和国家住建部及湛江市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的技术标准及招标文件中“发包人要求”进行设计，且最终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图审查。

23.2 施工图设计的要求

23.2.1 根据已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进行编制；

23.2.2 设计图纸（总图及其他图纸）完整齐全（包括总图或缩图、索引图等），满足施工要求；

23.2.3 主要设备材料表齐全；

23.2.4 引用标准图（现行有效版本）、大样图图纸目录齐全；

23.2.5 图纸签署符合规定；

23.2.6 施工图设计中涉及到的相关政府职能审查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落实（并承担相关所有审查费用），发包人提供必要的组织与协调。

23.2.7 设计总则

承包人在承担工程设计的任务过程中，应投入经验丰富的设计人员，采用先进的计算机辅助手段及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按发包人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设计任务。

各种设计质量和技术要求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执行。

符合设计文件编制内容格式的要求，技术措施无差错，说明能充分表达设计意图，文字精练，图面清晰。

设计中采用的基础资料齐全、可靠，符合有关设计标准、规范的规定，计算正确，计算结果可靠。

23.3 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阶段合同各方有关设计的权利与义务

23.3.1 发包人权利与义务

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督促承包人组织实施施工图设计，按计划保证质量完成施工图设计，组织工程交工、竣工验收工作。

23.3.2 承包人权利与义务

承包人项目实施中须完全领会发包人的意图、修正发包人的错误，并且运用限额和优化设计来实现对工程造价的控制，做到以最少的投资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在设计阶段，承包人要选择技术先进、

经济合理的最优设计，既要保证工程质量、实现工程目的，又要达到控制和降低工程造价的目的。

施工图设计要求进行详细计算和详细制图，达到能准确实现工程物体的要求，提出准确的工程材料数量和设备品种规格数量，并能够满足编制准确的施工图预算的需要。

要求施工图设计计划必须考虑施工单位进行工程准备和备料的需要，按工程需要提前提交相应图纸给施工单位进行开工准备工作。

应根据工程进展的需要提供施工配合服务，指定具体设计配合施工责任人，要求设计配合施工责任人具有相应的经验和能力。每次不少于半天并随叫随到，参加日常建设管理、协调工作。

施工图设计开展过程中，发包人对所有合同细化和补充有关设计阶段的内容，承包人应予响应。

23.4设计目标

23.4.1在投资控制上创优

在投标总价内达到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批准的初步设计总概算范围内；

23.4.2在质量控制上创优

整个设计过程严格按照ISO9001运作；

各设计阶段遵循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及专家审查组多级审查制；设计质量目标应达到国家及广东省、湛江市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

23.4.3在项目管理上创优

优先选用项目管理软件作为辅助项目管理工具；

作好设计策划；

统一设计输出规定；

规范设计软件；

合理分配产值，充分调动设计人员的积极性；

23.5设计实施原则

23.5.1设计管理原则

发包人对项目建设全过程实行有效控制。鉴于本建设项目的高度复杂性，涉及多种专业、多个合同单位间的有机配合，因此，发包人通过合同、计划、项目保证体系（ISO9001）、信息管理等项目管理手段，对项目决策、项目设计、项目实施、项目验收后评价几个方面实行全过程的控制。

承包人应按ISO9001规定建立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并通过优化降低投资；通过图纸、文件的签发审查程序保证设计质量。

承包人需遵守发包人现有的和将制定的、不与本合同的规定精神相冲突的有关工程设计管理的各

项管理制度、规定、要求、办法。

23.5.2设计分级管理原则

本项目设计管理采取分级管理模式。即分为承包人管理、发包人管理。

发包人负责在合同中责成各有关方面建立相应的组织架构，通过明确合同各方关系加强设计管理，并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审查组及顾问针对设计中存在的技术问题进行咨询、审查，专家审查组意见和咨询报告由发包人发出。

发包人负责设计工作的计划管理和协调。

审查层次为：承包人—发包人—专家审查组

承包人重点在设计工作的过程控制、平衡、协调方面，对设计成果的质量负监督责任，预审查设计的成果文件组成内容是否完善，设计深度是否满足合同要求，并确定是否满足城市规划、环境保护及发包人要求，提交可行的、可操作的预审意见供发包人决策。

23.5.3组织保证与人员稳定原则

承包人应报送所有参与合同范围内设计工作的技术人员名单、年龄、学历、职称、职务、相关经历和主要职务成果、以及在本工程中负责的设计任务，交发包人备案。

如果设计人员渎职或不能圆满地执行任务，影响设计工作进行，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更换，则设计方应立即安排，代之以一位具有满足本设计工作能力的人员。

23.5.4规划协调、环境保护原则

承包人应从整体上超前考虑环保问题，提高环保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工程本身在环境方面的合理性，减少外环境对工程的不利影响，以便在工程实施中能够逐项落实。

承包人应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初步设计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并制定环保行动计划，针对防振、减噪、景观等环境问题开展优化环境设计，尽量消除负面影响。

23.5.5标准化设计原则

设计中应遵循标准化、模块化设计的原则，对具有共性的设计应从整个工程的角度出发，编制标准图、通用图，提高设计效率，缩短设计周期和降低设计成本。同时，根据功能分块的划分，设计中应开展模块化设计，以尽可能提高工作效率和设计质量。

承包人应统一本工程标准化设计和接口衔接的标准和原则，落实标准图、模块化图集的编制。承包人应参与发包人组织的标准化设计会审，经标准化设计会审形成的决定及成果必须应用到设计中。

标准化内容包括经济技术评价指标体系、标准图设计、通用图设计、综合管线平衡原则、CAD绘图和图层管理等内容。如设备房布置的统一标准，设备布置的标准化，接口形式标准断面的标准化，

直至端子布置，端子编码的标准化。CAD绘图和图层管理的目的是设计成果共享、为下道设计工序创造工作条件、提高设计工作效率。

23.5.6强化服务意识原则

承包人在设计工作过程中应注意设计成果的及时和有效，设计过程中应考虑与相关专业的接口配合，注意互提资料的齐全、稳定、深度和提交时间能满足资料使用者的需要。

承包人应优化设计方案，尽力节约投资。

23.6设计质量控制要求

承包人应当充分运用组织措施和技术手段，通过有效的技术经济比较，设计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适用、确保设计质量。

23.6.1设计质量控制

承包人应当在设计过程中考虑工程实施时的实际可操作性，对方案的实施工序提出相应的技术要求，特别是关键工序，应明确提出工艺要求、质量控制要求。超越目前国内施工单位平均技术水平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法，承包人应提出合理理由和可行的实施方案，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改设计。

设计应能够预见工程行为，规范工程行为，并提出工程质量控制指标。国家已有规定的，可合理选用并编制成册，作为成果文件正式提交。

承包人应加强设计标准化工作，组织采用统一的模数、参数和标准构配件，推广标准设计的运用，针对项目的特点提出标准化设计建议，如标准平面、标准断面、设备房标准布置、标准功能分区、标准设备选用等，将承包人积累的经验加以总结，提高设计水平和工作效率。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相关的规定，对其设计的质量负责。

23.6.2贯彻执行ISO9001质量保证体系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对其质量体系的审查。承包人应按ISO9001事前指导、过程控制、成果校核的思路开展设计，在编制设计文件时，应做到设计基础资料齐全，遵守设计工作的原则、程序，正确执行现行的规范，选用方案、结构、设备的技术条件与功能要求相匹配，依据可靠，标准合理，结果准确，使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符合国家规定，满足发包人的需要。

23.6.3接口管理与系统功能平衡

发包人应组织和协调监理人、承包人之间的工作配合，组织协调与施工监理之间的工作配合，对“管理接口”负责。

技术接口协调及系统功能平衡是确保设计质量的重点和难点，监理人、承包人应加强接口管理的

力度，通过技术标准的制定和明确、定期会议、交叉审图、接口管理数据库登录的方式进行管理，所有互提资料的要求应在计划工作中反映，提前准备，保证资料得以及时提供和资料的准确性。

承包人根据接口管理要求和系统功能平衡情况，安排好相应的接口设计工作。属本工程设计范围内的，应提出接口处理方案；属本工程设计范围外的，应提出与外部接口衔接时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控制标准。

平面设计应根据自然条件、城市规划、环境保护、工程实施和项目完整功能流程等具体条件，进行全面的、合理协调的布置，使之成为有机的整体。要充分考虑到竖向布置、管线敷设、人流、物流、运输、运营、维修等要求，功能分区和设备布置应尽量作到布局紧凑、配置合理。

系统设计应根据项目投资建设的目的和要求，采用先进实用的技术，合理选择系统的功能和标准，合理确定操作流程，合理选用机电设备的种类和型号，备品备件必须考虑系统投入运营后所需的资源和供应状况等。

管理用房设计应围绕运营管理人员操作流程展开。确保为车辆提供快速通过、方便使用、安全疏散、舒适等候的完善服务功能。确保为运营管理人员提供高效、简洁、便利、舒畅的工作环境和设施。

23.6.4关键点控制

发包人对关键点的设计工作重点检查，根据设计进展的实际情况提出相应的意见、要求，发现偏离，及时要求承包人调整人员、调整计划和调整工作部署。

发包人对关键点的关注而提出的要求、措施或决策，不因此承担承包人应负的责任，如由此而影响设计工作的正常进行，承包人应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属发包人决策不合理的，承包人有责任提醒发包人。

承包人应当根据设计行为制定设计工作整体的进度网络图，确定其中的关键点，加强过程控制确保关键点设计按进度计划完成，使整个设计工作处于受控的状态。

无论何种原因影响关键点设计进度的，发包人关于消除影响，保证进度的措施、指令，承包人必须采取相应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加以执行，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

关键点设计工作受客观原因限制，或是非承包人责任而无法或不能按计划完成的，承包人必须及时通知发包人，说明原因和协调情况，及时解决，消除影响。

23.7文档与信息管理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技术文件、过程性资料提交发包人确认。

23.8验收标准和方式

23.8.1验收标准

23.8.1.1 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要求和设计评价体系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审查后执行。

23.8.1.2 一般要求

设计文件要符合设计文件编制内容格式的要求，完整齐全。说明能充分表达设计意图，文字精练，图面清晰。

设计采用的工艺和设备应先进适用，与国内的技术水平相一致，应有技术说明和经济技术指标，作为设计和设计审查的依据。

设计中采用的基础资料要齐全、可靠，设计要符合设计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计算要准确，文字报告要协调好各章节、专业的内容、观点,注意报告的一致性。

设计文件要按相关要求的版式、装订要求做到美观、牢固、清晰、有条理、重点醒目。设计文件、图纸必须经过责任部门、人员的逐级审核，分别签字、盖章。

24.8.1.3 提供成果的形式及份数要求

文字报告包括承包人提供的正式往来文件、初始报告、中间成果报告和技术说明书等，文字报告统一采用A4纸张，图纸采用标准的尺寸。

图纸一般按国标A1号标准图纸或根据需要按A1加长，通用图采用国标A1号标准图纸，图幅具体标准按发包人要求。

图纸应当按照方便施工、方便审查、方便使用的原则装订成册。

文字、表格编辑软件采用Microsoft office软件（WORD和EXCEL），其中的经济分析表格应当采用EXCEL。进度横道图采用Microsoft Project。绘图软件采用AutoCAD 2004 版本。声像资料按有关要求提供。

承包人应当采取电脑投影的方式进行汇报，汇报材料应当包括现场全貌鸟瞰照片、细部照片、周围规划情况、地质剖面、建筑透视效果图等内容。汇报材料提供发包人存档。

承包人提交文字报告、成果图纸（包括中间资料）必须同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件，以便上网及各专业组之间的文件交换、使用。

23.8.2 验收方式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中间设计成果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应在15日内组织技术专家审查组对设计成果进行评审验收。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设计成果，发包人应尽快协助承包人联络有关方面进行评审验收工作。

评审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出具同意验收通知作为接受承包人相应设计服务的证明，并作为支付设计费的依据。

23.9 投标报价的考虑

下述问题牵涉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作充分考虑并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对下述费用不做另外结算支付：

(1) 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内用水用电管线费用，承包人在实施前应将方案报监理、建设单位批准，之后按审批方案安装（发包人可提供协助）。

(2) 承包人必须对施工场地内的各种地下管线进行探测调查，保证原有的地下管线的安全，如有损坏，承包人须承担全部的责任。

(3) 承包人应考虑在夜间施工可能不能得到有关部门批准的因素；

(4) 施工期间必须保证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5) 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以下的措施项目及其它费用，工程结算时不予增加该部分的费用：

- ① 施工场地内的临时道路；
- ② 道路维持水利费；
- ③ 工程施工降排水费；
- ④ 其他约定由承包人负担的费用。

23.10 项目进度计划实施

承包人按由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按审核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实施，操作如下。

(1) 承包人如未能按审核后的项目进度计划进行实施，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发出工程整改通知书，承包人须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一周内（含收到整改通知书当天）达到进度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 承包人如在本项目相关质量未能达到相关规范要求，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发出工程整改通知书，承包人须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三天内（含收到整改通知书当天）完成整改，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3.10.1 由工程开展日起，承包人收到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发出的工程整改通知书总数量超过5份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3.10.2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80%结算，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工程因二次招标所产生的招标费用和因工程发布价变更而产生的预算差额。

23.10.3 承包人必须按时发放民工工资，并接受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如因承包人未能按时发放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出相应金额，作为代支的民工工资。如因拖欠工资而造成民工上访、聚众闹事、斗殴、游行、阻工等相关事件和其他后果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果给发包人造成了较严重的信誉损伤或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追究其

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且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23.10.4承包人还应做到以下几点要求：

23.10.4.1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机械设备投入到本项目的设计施工外,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增加专业岗位及各专业人员数量，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

23.10.4.2承包人保证有足够的资金实力按时按质完成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等工作。承包人因资金不足，造成工程质量不过关，或工程停工、误工，或其它安全生产事故的，发包人按有关合同约定扣罚违约金，如情况严重发包人有权单方提出合同解约，由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及所构成的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3.10.4.3相关程序按《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工程量与支付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对合同价款调整的认可必须按照发包人内部管理相关规定完成一切审批同意手续而不受通用条款相关规定的时限限制。

23.11承包人项目人员的投入

23.11.1设计人员的投入

23.11.1.1承包人所投入的本项目配备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发包人不要更换时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承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意向（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并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素质，即使征得发包人同意更换，但后任人员实际工作能力低于前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撤换。

23.11.1.2设计负责人或分项设计负责人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撤换。承包人可以提出整改意见；如发包人不予接受，或认为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则承包人必须在7天内无条件撤换，所调换来人员的资质、资历、学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原投标书中所承诺人员的素质，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23.11.1.3承包人派驻的设计负责人、专业设计负责人未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自行更换的，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23.11.1.3.1本工程的设计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承包人擅自更换投标书中确认的设计负责人，将承担每人次20万元的违约金（仅刑拘、身亡可免责，或发包人要求更换的可免责）；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甚至终止合同，并保留索赔的权利。即使发包人批准同意更换，承包人仍需支付每人次10万元的违约金。

23.11.1.3.2本工程的专业设计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承包人擅自更换投标书中确认的

专业设计负责人，将承担每人每次5万元的违约金（仅刑拘、身亡可免责，或发包人要求更换的可免责）；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并保留索赔的权利。即使发包人批准同意更换，承包人仍需支付每人每次2万元的违约金。

23.11.1.3.3 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设计人员应按时参加发包人定时举行的设计施工协调会，每缺席一次扣罚2000元，从设计费中扣除。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

23.11.1.3.4 承包人派驻本项目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未能按发包人要求准时进场的，发包人将发出关于催促进驻现场的通知（进场通知），承包人在收到进场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未能按发包人要求派驻设计代表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直至应付未付的设计费被扣完为止。

23.11.2 施工人员的投入

23.11.2.1 拟派本工程的配备人员必须到施工现场向发包人现场代表签到。

23.11.2.1.1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每月到场签到时间不能少于22天，每少签到一天罚款3000元/人。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其请假离开的时间段内应委托专人全权代表其行使职权。

23.11.2.1.2 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及资料员每月到场签到时间不能少于26天，每少签到一天罚款3000元/人。

23.11.2.1.3 所有人员当月缺勤的罚款在当月进度款中扣除。

23.11.2.2 现场人员的更换

23.11.2.2.1 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承包人擅自更换投标书中确认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将承担每人每次2万元的违约金（仅刑拘、身亡可免责，或发包人要求更换的可免责）；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甚至终止合同，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23.11.2.2.2 经发包人确认定案的专业施工管理人员不得擅自变更。承包人擅自更换所承诺的专业施工管理人员，将承担每人每次1万元的违约金（仅刑拘、身亡可免责，或发包人要求更换的可免责）；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23.11.2.2.3 承包人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及专业施工管理人员在职称、职业资格、工作经验等方面均不得低于原来所承诺的人员。

23.12 勘察

23.12.1 勘察测量要求：按规范要求的标准完成项目的地质勘察（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管线物探等）及测量。成果文件的存档需提交地质勘察（含测量）报告10套及有关电子材料（上述书面材料须制作成汇编本并配套相应的电子光盘）。成果文件须达到设计所需的深度，满足设计的相关要求；中标人提交的勘察测量成果文件数量须满足相关评审、报批以及招标人的有关要求，并对成果文件的

质量负责及承担相关的制作费用。

23.12.2 承包人勘察责任

(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测量，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测量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3)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勘察测量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承包人应承担全部勘察测量费用；或因勘察测量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人除应负责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测量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承包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200%。

(4) 在工程勘察测量前，承包人提出勘察测量纲要或勘察测量组织设计。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 勘察测量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个性勘察测量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附件1: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 / 标段的施工单位 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 _____ 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水利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水利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 包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承 包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 _____ (全称) (盖章单位)

承包人监督单位： _____ (全称) (盖单位章)

附件2：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理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理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各种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

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一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其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致：广东雷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拟与广东雷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项目第 / 合同段的施工承包合同，为规范本项目农民工工资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施工承包人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建筑法》、《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和《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具体情况，承包人在此承诺：

一、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和相关规定与农民工或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当地劳动保障部门要求及时进行用工备案。严格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农民工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若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办法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承包人承担所有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二、决不违反有关规定，将工程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并独自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所有民事及刑事的法律连带责任。

三、承诺开展劳动法、建筑法等普法学习教育活动，建立健全承包人农民工用工制度，制定农民工劳动保护措施，实施劳动工资支付监控机制，建立劳动用工的举报投诉制度，设立专门的举报投诉电话，受理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举报及投诉，监督并认真查处合同范围内的侵害农民工按劳取酬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承诺在工地现场宣传栏中公布发包人关于农民工工资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公开发包人的投诉电话。

五、承诺在本项目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制定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包括以下内容：支付项目、支付标准、支付方式、支付周期和日期、加班工资计算基数、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以及其他工资支付等。支付程序也将明文规定，且严格按章办事。工资支付管理接受监理、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的监督和检查。

六、承诺指定专人负责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发放，实行专户管理，以银行转账方式按月直接支付工资（原则上是当月支付，最多不超过拖欠两个月）。

七、在合同工程范围内，一旦承包人发现任何下属单位、分包单位、施工班组等在劳动用工与

工资结算支付活动中存在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承包人将以最快的速度、采取最得力的措施就地予以纠正，同时将有关问题抄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在监理人、发包人或劳动监察部门有要求或规定时，将处理结果上报备案。

八、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且合同签署后，按规定向发包人缴纳工资保障金，用于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如工资保障金不足，发包人有权利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划扣支付。该保障金余额发包人将于本项目施工完毕，并交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九、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生

- (1) 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或签订劳动合同不规范情况；或
- (2) 拖欠农民工工资、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农民工劳动安全保护欠缺的情况；或
- (3) 因欠薪导致的闹事、打斗、死伤、上访事件，

承包人愿接受监理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或下发的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如果发生上述情况是因为我方违反分包、转包或让出资质、挂靠投标造成的，承包人对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机构提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终止合同、通报批评等处罚表示理解并无条件接受。

十、本保证书作为本项目施工承包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纳入合同一并签署，在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并保证在施工承包合同有效期内一直保持有效。

承包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4：履约担保格式（参考）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下称承包人）与_____（下称发包人）签订_____协议书（合同编号：_____），我行保证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承担该合同工程的实施、完工和缺陷修补，并履行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为此，我行愿意出具保函为承包人进行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本保函的义务是：如果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违约，发包人要求赔偿损失时，我行将在收到发包人的书面提款通知后7天内，凭本保函向你方支付本保函担保范围内你方要求提款的金额。发包人的提款通知应附有说明承包人违约造成发包人损失情况的材料。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放弃要求发包人应首先向承包人索要上述款项，然后再向本行提出提款要求的权力。我行同意，任何对合同文件所作的修改和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并且上述文件的变化无须通知我行。

本保函在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上述全部工程保修责任终止证书颁发后失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5：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一年一月一日签订的（项目名称）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6：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全称）

承包人：_____（全称）

为保证_____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永久工程。

2. 质量保修期

保修期自实际完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或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绿化工程养护1年，
- 2、土建工程为2年，屋面防水工程为2年；
- 3、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2年；
- 4、供热及供冷为2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5、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2年；
- 6、其他约定：_____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本工程保留完工结算价的3%工程尾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在保修期满后1个月内办理支付手续，不计付利息；但承包人必须按本保修书履行保修期未完的责任，否则，发包人将以法律方式对承包人提出赔偿。

6. 其他

6.1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

6.2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在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本质量保修书，自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按照国家、地方和行业有关规范实施项目设计、施工，和约定的时间竣工验收及移交；承包人作为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须积极配合。

承包人在设计阶段及施工阶段均应充分满足发包人的限额设计、限额施工要求，主动采取各种优化设计、优化施工措施，确保不超限额，工程竣工结算时，包括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工程变更、物价和人工费调整、政策性调整等因素造成增加金额在内的建安工程费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总概算中对应的建安工程费用。

二、承包人办理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工程签证等相关程序和手续，必须按照发包人最新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工程计量与支付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对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工程签证等相关事项的确认认可须完成发包人内部一切审批同意手续而不受通用条款相关规定的限制。

三、承包人项目实施中须完全领会发包人的意图、修正发包人的错误，并且运用限额和优化设计来实现对工程造价的控制，做到以最少的投资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在设计阶段，承包人要选择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最优设计，既要保证工程质量、实现工程目的，又要达到控制和降低工程造价的目的。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其他资料。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报价万元，投标下浮率为_____ %进行报价，总工期_____个日历天（其中勘察设计工期个日历天，施工工期_____个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质量达到有关规范要求的合格或以上标准要求。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若为联合体进行投标的，投标函后应付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2）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并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姓名： 建造师证等级： 建造师证专业： 建造师证编号：	
2	勘察负责人	姓名： 注册证书等级： 注册证书专业： 注册证书编号：	
3	设计负责人	姓名： 注册证书等级： 注册证书专业： 注册证书编号：	
4	工 期	总工期：__日历天，其中勘察设计工期 日历天，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	
5	质量标准	勘察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	
6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7	保修期限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并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三)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如有)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广东雷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投标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本项目投标人的联合体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及签署，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4.1 联合体主办方：_____，承担_____专业工程；

4.2 联合体成员一：_____，承担_____专业工程；

4.3 联合体成员二：_____，承担_____专业工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各方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主办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联合体成员一：（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联合体成员二：（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投标人名称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并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

四、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招标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帐或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说明：1.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

2.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凭证的要素一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

粘贴转帐的银行凭证/证明复印件

注：1、投标人投标响应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投标人以投标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附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的复印件。

4、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并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五、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仅供参考）

保函编号：_____

_____：

兹有____（以下称“投标人”）在（以下简称“我方”）开设基本存款账户，其账号为：____。鉴于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你方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的投标，我方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形的书面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我方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元整 [保证金金额]（（小写）¥____元）：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 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函自开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止日期为__年__月__日（注：有效期截止日期不得少于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本保函均自动失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盖单位公章）：_____

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担保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注：1、本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为参考样本，各投标人可使用本参考样本或按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样本（须涵盖本参考样本的所涉信息及要求）。各投标人须从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为招标人对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要求。

六、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2. 服从安排，遵守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 接受招标文件全部内容，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4. 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担保，承担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5.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商签项目合同并递交履约担保。如有违反，同意接受招标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6. 保证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如有违反，同意接受招标人对本投标人违诺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7. 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不分包，若分包将征得招标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 保证中标之后按投标函中承诺的工程周期完成并提供相应的后续服务。
9. 保证按招标文件及项目合同约定原则处理因招标人原因增加或调整的工作量及其他事宜。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并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主办方或联合体公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企业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设计/勘察）	姓名		执业资格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上述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联合体主办方及各成员应各附一份基本情况表，投标人名称一栏独立填写公司全称。

2. 附件资料：后附资格审查所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资料。

八、投标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下浮率 (%)	投标报价 (元)	建安费报价 (元)	勘察费报价 (元)	施工图设计费报价 (元)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报价 (元)	总工期 (日历天)	备注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1、投标人投报的下浮率均保留2位小数；投标人的报价金额均保留2位小数。

2、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并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九、商务评分资料

提供符合《商务标综合评分表》规定的资料，格式投标人自定。

十、技术评分资料

提供符合《技术标综合评分表》规定的资料，格式投标人自定。

附件1：商务文件正本（或副本）封面

雷州新能源汽车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勘察设计施工（EPC）总承包

商
务
文
件

正本（或副本）

投标人：_____（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技术文件正本（或副本）封面

雷州新能源汽车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勘察设计施工（EPC）总承包

技
术
文
件

正本（或副本）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3：商务文件外包装封面

雷州新能源汽车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勘察设计施工（EPC）总承包

商务文件

招 标 人：_____

投 标 人：_____（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盖单位章）

在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时前不得开启

附件4：技术文件外包装封面

雷州新能源汽车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勘察设计施工（EPC）总承包

技术文件

在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时前不得开启